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楊春寶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春寶先生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固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36,248,000元, 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516,000元, 跌幅約8.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55,000元, 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962,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852	19,386	36,248	39,764
銷售成本		(14,149)	(14,533)	(26,661)	(31,172)
毛利		5,703	4,853	9,587	8,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8	77	796	5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5)	(873)	(1,960)	(1,644)
行政開支		(3,462)	(3,762)	(7,665)	(7,962)
財務費用		(16)	(129)	(21)	(1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78	166	737	(615)
所得稅開支	6	(445)	(250)	(564)	(458)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933	(84)	173	(1,07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2	(197)	(255)	(962)
非控股權益		461	113	428	(111)
		933	(84)	173	(1,07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分)		0.25	(0.11)	(0.14)	(0.51)
— 攤薄(人民幣分)		0.25	(0.11)	(0.14)	(0.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30	15,288
投資物業	23,270	23,2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0	112
商譽	4,211	4,211
無形資產	1,485	1,575
	<u>43,706</u>	<u>44,45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706</u>	<u>44,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11	12,6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2,318	43,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89	8,0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80	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86	17,512
	<u>83,884</u>	<u>82,362</u>
流動資產總值		
	<u>83,884</u>	<u>82,3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915	12,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31	11,1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98	2,798
應付稅項	249	504
	<u>29,850</u>	<u>29,251</u>
流動負債總值		
	<u>29,850</u>	<u>29,251</u>
流動資產淨值	<u>54,034</u>	<u>53,1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740</u>	<u>97,56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2	7,800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u>5,393</u>	<u>5,39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3,193</u>	<u>13,193</u>
資產淨值		<u>84,547</u>	<u>84,37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743	18,743
儲備		<u>66,395</u>	<u>66,650</u>
		85,138	85,393
非控股權益		<u>(591)</u>	<u>(1,019)</u>
權益總額		<u>84,547</u>	<u>84,3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法定	任意	資產重估		總計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公積金*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6,661	1,500	11,299	(7,375)	85,393	(1,019)	84,374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55)	(255)	428	1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661</u>	<u>1,500</u>	<u>11,299</u>	<u>(7,630)</u>	<u>85,138</u>	<u>(591)</u>	<u>84,5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6,443	1,500	11,299	(7,474)	85,076	(378)	84,698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962)	(962)	(111)	(1,0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443</u>	<u>1,500</u>	<u>11,299</u>	<u>(8,436)</u>	<u>84,114</u>	<u>(489)</u>	<u>83,62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66,395,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5,37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17	(9,9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0)	(5,98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3)</u>	<u>7,5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4	(8,4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12</u>	<u>28,49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786</u></u>	<u><u>20,04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採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七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
- (iii) 鑄鐵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於期內暫無業務)；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佣金收入；
- (v) 水族用品分部—銷售水族用品；
- (vi) 海上消防分部—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及
- (vii) 物業投資分部—為租金收入潛力投資於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逾90%之收入源自在中國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部就可報告分部作進一步披露。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提供服務	20,630	5,302	5,857	4,104	355	-	36,248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425	425
	<u>20,630</u>	<u>5,302</u>	<u>5,857</u>	<u>4,104</u>	<u>355</u>	<u>425</u>	<u>36,673</u>
分部業績	(792)	22	812	1,080	355	425	1,902
對賬：							
利息收入							3
來自投資產品之收入							13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02)
除稅前溢利							<u>737</u>
分部資產	51,602	7,645	10,178	5,745	29,150	23,270	127,590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27,590</u>
分部負債	15,333	4,038	2,864	555	1,656	-	24,446
未分配負債							18,597
負債總值							<u>43,043</u>
資本開支*	-	-	-	-	-	-	-
折舊及攤銷	469	-	207	93	-	-	7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23,033	3,778	5,706	2,448	4,799	-	39,764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425	425
	<u>23,033</u>	<u>3,778</u>	<u>5,706</u>	<u>2,448</u>	<u>4,799</u>	<u>425</u>	<u>40,189</u>
分部業績	(2,437)	267	1,335	5	800	425	395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010)
除稅前(虧損)							<u>(615)</u>
分部資產	74,291	7,188	12,753	4,533	10,254	22,630	131,649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31,649</u>
分部負債	15,998	5,029	1,097	510	-	-	22,634
未分配負債							25,390
負債總值							<u>48,024</u>
資本開支*	-	-	-	-	95	-	95
折舊及攤銷	<u>481</u>	<u>101</u>	<u>-</u>	<u>180</u>	<u>-</u>	<u>-</u>	<u>76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查服務、買賣鑄鐵溝槽件、銷售水族用品、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佣金收入以及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產生之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0,399	11,482	20,630	23,033
檢測服務費	3,707	3,267	5,578	5,706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之佣金收入	-	1,950	355	4,799
銷售水族用品	2,385	1,470	4,104	2,448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3,361	1,217	5,302	3,778
海上消防器材檢測費	-	-	279	-
	<u>19,852</u>	<u>19,386</u>	<u>36,248</u>	<u>39,7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77	3	86
投資產品之收入	58	-	134	-
租金收入總額	-	-	425	425
銷售廢品	90	-	234	25
	<u>148</u>	<u>77</u>	<u>796</u>	<u>536</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0,000</u>	<u>19,463</u>	<u>37,044</u>	<u>40,30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	1	2	2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9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8	336	677	6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5	112	250	224
員工成本	3,610	4,044	7,220	8,430
核數師酬金	-	-	-	-
	<u>-</u>	<u>-</u>	<u>-</u>	<u>-</u>

6.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值。

本公司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通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間附屬公司須分別就應課稅溢利按優惠稅率10%(即按所產生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及就收入按優惠稅率1%(即按其4%收入之25%稅率計算)繳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445</u>	<u>250</u>	<u>564</u>
		<u>45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利益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3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09,000元)。由於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7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9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96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為數187,430,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以下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上海安航	<u>4,2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4,211</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u>4,211</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u>4,211</u></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608	41,990
減：減值	<u>(1,978)</u>	<u>(1,978)</u>
	41,630	40,012
應收票據	<u>688</u>	<u>3,321</u>
	<u><u>42,318</u></u>	<u><u>43,333</u></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本集團就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業務訂立之貿易條款，因船舶作業期較長，信貸期通常最多可達兩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18	8,245
一至兩個月	3,705	5,622
兩至三個月	4,728	2,945
三至六個月	4,334	9,039
六至十二個月	2,643	13,960
一至兩年	15,497	2,835
兩年以上	7,593	687
	<u>42,318</u>	<u>43,333</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36	4,561
一至兩個月	2,091	1,317
兩至三個月	3,420	555
三個月以上	6,668	6,016
	<u>14,915</u>	<u>12,449</u>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浙江恒泰(最終控股股東)及聯城(直接控股公司)承諾共同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融資可由聯城酌情決定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城同意進一步延長融資之期限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聯城提取融資項下貸款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00,000元)。

聯城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墊款。該等應付聯城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協定期一年。有關租約條款通常要求租客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調整期內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8	1,23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618</u>	<u>1,23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獨立人士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之租約協定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	30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680	680
五年以上	750	750
	<u>1,584</u>	<u>1,738</u>

14. 承擔

除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中聯城消防」)	969	-	1,529	-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上海石化消防」)	-	32	80	117
上海聯滬消防器材有限 公司(「上海聯滬消防 器材」)	-	-	85	104
	<u>969</u>	<u>32</u>	<u>1,694</u>	<u>221</u>
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	<u>74</u>	<u>-</u>	<u>149</u>	<u>-</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23	45	45
	<u>23</u>	<u>23</u>	<u>45</u>	<u>4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5	60	69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u>35</u>	<u>60</u>	<u>69</u>	<u>120</u>
	<u>58</u>	<u>83</u>	<u>114</u>	<u>165</u>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24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76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由於本集團集中銷售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收入下跌反映了潔具及其他產品之買賣以及壓力容器之銷售下跌，抵銷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的銷售升幅。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26,66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1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5%。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9,5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8,592,000元)，毛利率為26%而去年同期則為22%，主要是由於潔具及其他較低毛利率的產品之買賣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達人民幣7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廢品銷售額及來自投資產品之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1,96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1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於銷售壓力容器之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7,6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6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此乃主要由於期內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7,000元)。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11,000元)，轉虧為盈乃由於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分佔本集團盈利公司的溢利所致。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7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073,000元)，期內由虧轉盈，主要由於邊際利潤較低的業務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項開支率7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免)。較高的實際稅項開支率乃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以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純利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3,884,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2.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5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85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0.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54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374,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計息銀行借貸、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前景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安航」)為少數獲證書授權及批准於中國上海進行營運之海上消防器材安裝公司之一。中國上海之法律規定，安裝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必須取得中國船級社及中國漁業船舶檢驗局之批准。此外，已安裝之所有海上消防器材及系統須由持有認可證書之獲批准公司進行年檢。上海安航使本公司業務由生產消防器材產品、消防器材檢測及買賣擴展至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本公司亦共享上海安航之客戶基礎，以銷售更多消防產品為目標。

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元奉高壓容氣有限公司(「元奉」)接獲奉賢區南橋鎮徵收管理辦公室通知，若干已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已計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已確認元奉租用之工廠被納入地塊實施方案內。然而，政府尚未就重固工程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補償方案。我們正計劃將於元奉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生產轉移，以確保不會對本集團日常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同時減少生產利潤較低之產品，藉此提升本集團整體利潤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增加，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削減經常性開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長遠政策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堅定及明確之發展方向，製造優質產品和提供優良服務，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於二零一六年成功收購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業務後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所上升，本公司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之新市場，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透過增資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之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之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及海外之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相關業務之服務供應商。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分別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估註冊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9,000,000元貸款(「二零一六年貸款」)之抵押。二零一六年貸款已償還及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解除。同日，聯城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質押股份，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80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